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9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洗錢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02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2 規定。

13 3.關於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4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1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23 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偵查中未曾自白、無證據可認獲有
24 犯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量刑框架下限
25 較修正前為高，故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
26 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之規定。

28 (二)罪名：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31 錢罪。

01 (三)罪數關係：

02 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亦屬一行為觸犯數
0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4 錢罪處斷。

05 (四)減輕其刑：

06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08 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2.如前所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曾於112年
10 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起生效，該條文修正前
11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
14 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15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被告於本
16 院已自白洗錢之事實，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18 之。

19 (五)量刑：

20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提交金融帳戶重要
21 資料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所為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22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危害社會
23 交易之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24 分，徒增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實無可取；復衡酌被告雖曾否
25 認犯行，惟終能坦承並面對自己行為錯誤之態度，併參其行
26 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
27 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交付帳戶資料之個
28 數、有無獲利、本案被害人數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30 懲儆。

31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洗錢之財物：

02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
03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06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07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8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9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10 之。本案被告係將本案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而為幫助
11 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
12 證據證明被告就被害人轉至本案電支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
13 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
14 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犯罪所得：

17 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
18 利益，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徐家茜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6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082號

01 被 告 張家祥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3
04 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家祥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10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
11 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2 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
13 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
14 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
15 及去向之虞，而其個人國民身分證照片亦屬表彰個人身分之
16 個人資料，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
17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
18 國111年5月29日前某時許，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
19 E)，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其身分證照片，
21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
22 帳戶資料及上揭身分證照片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3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5月29日晚間11時19分
24 許，先持上揭身分證照片所記載之年籍資料及本案郵局帳戶
25 資料，申請帳號0000000000號之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
26 (下稱本案電支帳戶)，再於同日晚間11時58分，以線上遊
27 戲「新楓之谷」暱稱「哥不硬依舊」向陳岨瑀佯稱：欲出售
28 線上遊戲道具「燃燒戒指交換券」等語，致陳岨瑀陷於錯
29 誤，而於同日晚間11時59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800元
30 至本案電支帳戶內。

31 二、案經陳岨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祥於偵訊中所為之供述	證明其提供國民身分證、本案郵局帳戶存摺正本照片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岨瑀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岨瑀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	本案電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張家祥固坦承將國民身分證、本案郵局帳戶存摺正本照片，以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係透過LINE看到一個求職網站，工作內容可以用手機操控，沒有特別向伊說明工作內容，只說可以賺錢，一個月最起碼可以賺3至5萬元左右。當時對方需要伊提供身分證及銀行存摺正本照片，對方沒有說明用途等語。然查：被告於對方要求其提供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及身分證照片時，未積極查核其求職工作之正當性及合法性，即輕易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素未謀識之人，其為謀求職而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已與常情有違，足認被告主觀上顯對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有心人士作為不法使用之工具應有所預見，難謂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其涉有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已明，被告上開所辯之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1 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2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均為幫
03 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
04 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05 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06 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林暉勛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蔡滌萱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